遵化市烟草专卖局

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国务院将河北省确定为全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试点省份。为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行业行政执法、法制监督水平，遵化市局按照《河北省烟草专卖局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冀烟法〔2017〕30号）、《唐山市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实施方案》（唐政字〔2017〕21号），扎实推进全市行业“三项制度”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 “法治烟草”建设各项部署，以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为原则，突出问题导向，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着力解决执法不严、不透明，法制监督不到位等问题，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助力行业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上水平。加快法制烟草建设，为唐山奋力争取“三个走在前列”，加快实现“三个努力建成”，朝着建设国际化沿海强市的目标提供有效法治保障。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全市行业“三项制度”建设组织领导，遵化市烟草专卖局成立全市行业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领导小组。

组 长：付卫东 局长

副组长：秦东生 副局长

成 员：延宇东、张余、裴培

领导小组下设“三项制度”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内管派驻组。

三、主要任务

2017年底前，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中推行“三项制度”。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要紧盯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环节，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门户网站和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载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表明身份。

1.落实事前公开。要主动公开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并依据法律、法规立改废等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1）要结合权责清单、罚没清单、监管清单，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等事前公开内容，经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审核后公示。

（2）要落实全市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事前公开的内容，经本级工商部门审核后予以公示。

（3）要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编制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具体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部门、审批部门、许可条件、服务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点、办公电话等，方便行政相对人办理。

（4）要根据现有执法人员情况，编制《行政执法人员清单》，明确执法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证件编号、检查区域，并统一在本级政府和省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

2.规范事中公开。要扎实做好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主动亮明身份，履行告知义务工作。

（1）要统一执行省局制订的各类执法行为现场出具的执法文书样本。在执法活动中要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2）严格执行《河北省烟草专卖执法资格管理实施细则》（冀烟法〔2016〕118号），落实持证上岗，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执法人员在开展执法活动中，要主动亮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及徽章。

（3）要在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固定场所明示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职务、执法种类和服务事项等信息。

3.强化事后公开。要按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检查情况等执法结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1）要明确行政执法行为事后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程序、期限，确保应当公开的执法结果均向社会如数公开。

（2）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及检查结果。

4.创新公开载体。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办事大厅、服务窗口进行公示的基础上，积极运用“信用河北”公示平台、河北省法人库共享应用平台，实现本单位与上级政府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对接，实现信息共享，方便群众查询。

5.完善制度建设。待省、市局行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出台后，要根据省、市局制度规定和《唐山市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明确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建立健全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机制，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机制。

**（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要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执法活动全过程痕迹化、可回溯管理。

1.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市局出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后，遵化市局要根据市局办法及《遵化市法制办关于贯彻实施〈河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的通知》（唐政法办函[2015]53号）精神，修订完善遵化市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管理办法，编制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归档等规范化建设制度。

2.规范文字记录。根据执法种类、性质和流程，规范执法文书制作。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完善执法案卷标准，确保案卷文书完备、准确。

（1）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参照省局、市政府有关行政许可、处罚案卷制作要求，健全完善全市行业许可案卷、处罚案卷标准制度，制订各类执法文书范本和电子信息格式，规范执法文书制作。

（2）要严格规范文字记录，按照执法案卷制作标准制作、管理和保存。积极推行执法案卷电子化。

3.落实音像记录。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执法活动，要进行音像同步记录；对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1）要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进行记录的关键环节、记录方式以及应当进行全过程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

（2）要严格按照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和《音像记录事项清单》，规范开展录音、录像、照相、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并将音像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3）要确定各单位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比例和标准。各单位要按要求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并制定使用管理办法和监督规则。

4.强化记录实效。要加强本单位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强化记录数据分析，发挥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行政决策、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中的作用。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必须要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健全审核制度。要依据《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冀法〔2016〕15号）和《唐山市行政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查办法》（唐政办发[2016]6号），制定或修订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

2.落实审核主体

（1）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体为各县级局法规员。

（2）要健全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机制，积极推行“互联网+培训”、案例教学等多种培训方式，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质和业务能力。

（3）要按照《河北烟草商业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要求，完善外聘法律顾问职责，对重大疑难法律事务组织法律顾问进行专项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审核把关作用。

3.确定审核范围

（1）要按照国家局《重大执法行为法制审核办法（试行）》，进一步细化自身重大执法决定审核范围，编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2）要以规范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为重点，不断拓展审核范围，逐步实现对简易程序以外的所有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4.明确审核内容。重点审核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自由裁量权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本单位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执法文书是否完备、涉嫌犯罪的违法行为是否移送司法机关等。

5.细化审核程序。要分类别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规范审核程序、审核载体、时限要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决策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不断规范法制审核行为。

四、实施步骤

全市行业“三项制度”建设，按照“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

**(一)安排部署阶段（4月1日-4月30日）**

1.制定方案。根据省局、市政府印发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结合我行业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工作方案，于2017年4月30日前报市法制办备案。

2.分工明确。内管派驻组、专卖科要按照《唐山市烟草专卖局推行三项制度任务分解表》的任务分工，将各项工作任务责任到人、确定完成标准、时限。

3.组织培训。按照任务分工适时组织举办行政执法培训班，对要法制工作人员以及有关执法业务骨干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三项制度组织推动和法制审核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二）制定修订制度阶段（5月1日-6月30日）**

1.制度修订。专卖科要按照任务分工对接省局、市政府各项制度，于6月中旬前完成本单位有关办法制定、清单、服务指南、流程图细化完善等工作。

2.加强指导。要将有关制度编辑形成执法工作手册，并在2017年6月底前报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三）全面实施阶段（7月1日开始）**

1.规范实施。自7月1日开始，按照新制订完善的相关制度和流程，在执法活动中统一开展“三项制度”，确保全面、严格、系统、规范实施。在全面推行的基础上，要根据工作实际，突出问题导向，规范重点执法行为，强化薄弱执法环节，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2.规范备查。专卖科按照任务分工制定检查清单、归档标准，各县级局根据清单规定，按照统一归档标准，将各项材料分类归档，以待备查。

3.监督检查。内管派驻组根据检查清单，适时组织三项制度专项监督检查，建立专项督查通报，对三项制度建设不全面、不具体，报送情况不及时、不准确，实施过程不规范、不到位的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要进行通报并督促改正；经督促仍不改正的，要启动问责程序，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4.优化提升。要注意总结分析在三项制度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不断改进和完善。典型经验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局主管部门报告,注重总结实施三项制度的成果。

**（四）总结验收阶段（10月20日-12月30日）**

1.总结提高。要注意总结分析在“三项制度”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和完善，并于10月20日将“三项制度”建设情况总结上报政府法制办、市局法规科。

2、迎接检查。对检查材料进行归档，总结经验及成果，迎接11月份全省行业“三项制度”专项检查。

五、具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充分认识“三项制度”建设在促进行业依法行政中的重要作用，将其摆在突出位置，摆上议事日程，不断强化组织领导，推动任务落实。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形成一把手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分管领导具体实施、协调推进，落实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全力保障工作开展。

**（二）注重衔接，细化落实。**主动上靠，及时、准确、全面衔接市局、当地政府部署，在建立健全制度、细化操作流程上下功夫。要切实做到“三项制度”涉及的具体办法完备，清单、服务指南、流程图完备。

**（三）加强督导，注重实效。**按照省局《河北省烟草专卖局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冀烟法〔2017〕30号），明确的时间节点，采取备案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项检查，迎接省局督导检查。各单位要注重问题导向，以“三项制度”建设为契机，着力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适应“法治烟草”建设需要，为行业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上水平提供法治保障。